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总经理变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刘雨露因组织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、李飞因组织安排、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程序均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战为公司总经理，相关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李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聘任李战为公司总经理。

上述人员的变动，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